

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促進本校發展及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得依辦法向校務發展處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件校內專題補助研究計畫為限，以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前項申請須提報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限以下用途：
- 一、執行計畫所需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之人事費。
 - 二、執行計畫所需差旅費。
 - 三、執行計畫所需其他費用：如耗材、文具、問卷調查費、印刷費、資料檢索費、翻譯費、或其他雜支等。
- 前項各款經費之編列與核銷，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檢附計畫書（含各項經費支用明細）提出申請，受理時間依年度公告辦理；執行期限為當年之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得延期。
- 第 五 條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期末報告，並於執行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年內向校務發展處提交以下成果之一：
- 一、以獨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具匿名審查之校外及校內補助學術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一篇，該期刊論文應以「唯心聖教學院」（Weixin Shengjiao College）名稱署名發表，並應加註「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二、具有 ISBN 之專書或專書篇章，該專書或專書篇章應以「唯心聖教學院」（Weixin Shengjiao College）名稱署名發表，並應加註「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三、依本辦法第二條進行之專題研究，其成果須經本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得認定為完成結案；且其智慧財產權及其他一切權利均屬本校所有。
- 未完成前項規定各款之一者，應返還已支領補助。

第 六 條 計畫於執行期限內，原主持人變更、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計畫時，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申請變更主持人：由變更後之主持人接替原主持人執行計畫，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經費核銷及結案事宜。變更後主持人需符合第二條之規定，並通報校務發展處備查。

二、主持人離職、退休時，可選擇以下方式之一辦理：

（一）依前款申請變更主持人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撤銷計畫，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款。

三、計畫經核定補助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執行計畫，須於計畫執行三個月內辦理計畫撤銷。未依規定辦理者，三年內不受理申請案。

第 七 條 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但未完成結案前，如遇主持人離職或退休時，應於離職或退休前完成結案成果繳交，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三年之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結案者，應返還已支領之補助款。

第 八 條 本辦法補助案件所需之經費，由校務發展處預算編列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